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2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05号),公司董事会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问询涉及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根据问询的要求,回复如下:

1.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科目余额为10.77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6.60%,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14.64%,主要是对外并购产生商誉。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收购云南鸿翔富源山口岸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1,966.6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未对其他“因并购产生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1)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计提折现率和未来现金流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折现率是否或影响折现率存在差异。

(2)你公司针对上述商誉减值计提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说明:(4)请你公司说明为保证上述并购所设置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计提折现率和未来现金流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折现率是否或影响折现率存在差异。

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计提折现率和未来现金流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折现率是否或影响折现率存在差异。

(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计提折现率和未来现金流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A.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B.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企业持有待售的资产在任属公允价值期间(资产持有期间)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其最终取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资产持有期间在任属公允价值期间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因此,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是适当的,因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不会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计量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2.评估方法方法

你公司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用的现金流口径为自由现金流,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得到现值,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C_t}{(1+r)^t} + \frac{C_{n+1}}{(1+r)^{n+1}} \times \frac{1}{r - r'}$$

上式中: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其中:Rt: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自由现金流

n:明确预测期期数,1,2,3,……,n;

C1:折现现金流

Rn+1:永续期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g=0;

n: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

自由现金流=EBITDA-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后)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K_e \times E}{E+D} + \frac{K_d \times D}{E+D} \times (1 - T)$$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价值

D:债务资本价值

T:所得税率

折现率=折现率/(1-折现率)

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说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五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指数成份股估值: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2017年ERP时采用2017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同花顺iFinD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iFinD数据中的年末“复权”的。

折现率需要计算采用折现率平均法和几何平均法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法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Rt,则:Rt=(Pt-Pt-1)/Pt (t=1,2,3,……,N)

式中:Pt为第t年收盘价,Pt-1为第t-1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1年到第N年的收益率为An,则:

$$A = \frac{\sum_{t=1}^N R_t}{N}$$

式中:An为第1年到第N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t=1,2,3,……,N是计算每年ERP时的有效年限。

B.几何平均法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N年的几何平均值为Ct,则:

$$C_t = \sqrt[N]{\frac{P_t}{P_0} - 1} \quad (t=1, 2, 3, \dots, N)$$

式中:Pt为第t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Rf: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其每年年末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其得分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但大于10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但大于10年的Rf。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结论,这个平均值的计算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权重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每年ERP的权重计算公式如下:

算术平均法:ERP = A - Rf = 6.12% (t=1,2,……,N)

几何平均法:ERP = C - Rf = 6.12% (t=1,2,……,N)

估值后,由于几何平均法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长期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企业年限12.5的寿命为无限期,因此我们队采用包括超过10年期的ERP为6.43%作为折现率。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企业生产经营与参与企业的优势和劣势,市场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市场价格与行业风险,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测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风险值
1	企业所处经济阶段	0.20%
2	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0.10%
3	企业所处行业风险	0.00%
4	企业所处行业周期	0.00%
5	企业经营范围	0.00%
6	企业经营范围与行业周期的分布	0.10%
7	企业经营范围与行业周期的分布	0.10%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0.20%
9	合计	1.00%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结果为:

Re=Rf+β×(Rm-Rf)+Rc

Re=6.12%+1.00%×(15%-6.12%)+1.00%

Re=10.08%

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说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五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指数成份股估值: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2017年ERP时采用2017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同花顺iFinD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iFinD数据中的年末“复权”的。

折现率需要计算采用折现率平均法和几何平均法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法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Rt,则:Rt=(Pt-Pt-1)/Pt (t=1,2,3,……,N)

式中:Pt为第t年收盘价,Pt-1为第t-1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1年到第N年的收益率为An,则:

$$A = \frac{\sum_{t=1}^N R_t}{N}$$

式中:An为第1年到第N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t=1,2,3,……,N是计算每年ERP时的有效年限。

B.几何平均法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N年的几何平均值为Ct,则:

$$C_t = \sqrt[N]{\frac{P_t}{P_0} - 1} \quad (t=1, 2, 3, \dots, N)$$

式中:Pt为第t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Rf: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其每年年末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其得分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但大于10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但大于10年的Rf。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结论,这个平均值的计算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权重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每年ERP的权重计算公式如下:

算术平均法:ERP = A - Rf = 6.12% (t=1,2,……,N)

几何平均法:ERP = C - Rf = 6.12% (t=1,2,……,N)

估值后,由于几何平均法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长期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企业年限12.5的寿命为无限期,因此我们队采用包括超过10年期的ERP为6.43%作为折现率。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企业生产经营与参与企业的优势和劣势,市场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市场价格与行业风险,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测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风险值
1	企业所处经济阶段	0.20%
2	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0.10%
3	企业所处行业风险	0.00%
4	企业所处行业周期	0.00%
5	企业经营范围	0.00%
6	企业经营范围与行业周期的分布	0.10%
7	企业经营范围与行业周期的分布	0.10%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0.20%
9	合计	1.00%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结果为:

Re=Rf+β×(Rm-Rf)+Rc

Re=6.12%+1.00%×(15%-6.12%)+1.00%

Re=10.08%

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说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五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指数成份股估值: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2017年ERP时采用2017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同花顺iFinD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iFinD数据中的年末“复权”的。

折现率需要计算采用折现率平均法和几何平均法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法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Rt,则:Rt=(Pt-Pt-1)/Pt (t=1,2,3,……,N)

式中:Pt为第t年收盘价,Pt-1为第t-1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1年到第N年的收益率为An,则:

$$A = \frac{\sum_{t=1}^N R_t}{N}$$

式中:An为第1年到第N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t=1,2,3,……,N是计算每年ERP时的有效年限。

B.几何平均法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N年的几何平均值为Ct,则:

$$C_t = \sqrt[N]{\frac{P_t}{P_0} - 1} \quad (t=1, 2, 3, \dots, N)$$

式中:Pt为第t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Rf: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其每年年末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其得分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但大于10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到期日剩余年限不超过5年但大于10年的Rf。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结论,这个平均值的计算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权重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每年ERP的权重计算公式如下:

算术平均法:ERP = A - Rf = 6.12% (t=1,2,……,N)

几何平均法:ERP = C - Rf = 6.12% (t=1,2,……,N)

估值后,由于几何平均法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长期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企业年限12.5的寿命为无限期,因此我们队采用包括超过10年期的ERP为6.43%作为折现率。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企业生产经营与参与企业的优势和劣势,市场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市场价格与行业风险,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测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风险值
1	企业所处经济阶段	0.20%
2	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0.10%
3	企业所处行业风险	0.00%
4	企业所处行业周期	0.00%
5	企业经营范围	0.00%
6	企业经营范围与行业周期的分布	0.10%
7	企业经营范围与行业周期的分布	0.10%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0.20%
9	合计	1.00%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结果为:

Re=Rf+β×(Rm-Rf)+Rc

Re=6.12%+1.00%×(15%-6.12%)+1.00%

Re=10.08%

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说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五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指数成份股估值: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2017年ERP时采用2017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同花顺iFinD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iFinD数据中的年末“复权”的。

折现率需要计算采用折现率平均法和几何平均法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法计算方法